

临沂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

临沂市社会科学院

临社联字〔2016〕21号

临沂市社会科学院特约研究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凝聚全市社会科学专家学者的智慧和力量，发挥临沂市社会科学院智库功能，更好地组织引导特约研究员为临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服务，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条件

1、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研究世情、国情、党情，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2、关注临沂经济社会发展，自觉为临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才智，能积极参加市社科院组织的活动。

3、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独立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或组织、指导他人完成课题研究，在某一领域内有一定学术造诣或影响。

4、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善于团结协作。

5、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以上行政职务。

二、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对工作成绩出色、研究成果突出的，临沂市社科院根据研究成果质量进行优先采纳、推荐发表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2、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特约研究员针对临沂经济社会发展的研究项目给予一定的研究经费资助。

3、临沂市社科院相关评审工作的评委、重要学术报告的主讲人、向省市相关部门推荐的专家从特约研究员中选拔。

（二）义务

1、聘期内，每年至少向临沂市社科院提交一项有关临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应用对策建议。

2、参加临沂市社科院组织的理论研讨、学术交流、科研咨询。

3、每年应面向社科受众群作一场学术报告或开展一次社科普及活动。

4、参加临沂市社科院邀请参加的课题立项、结项鉴定以及临沂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评审工作。

5、承担临沂市社科院重点课题研究任务，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被推介时，作者简介要标注“临沂市社科院特约研究员”字样。

三、聘任程序

1、本人提出申请。申请时填写《临沂市社科院特约研究员推荐表》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科研主管部门推荐，报临沂市社科院审核。

2、市社科联（社科院）主席办公会研究确定。

3、临沂市社科院进行公示。

4、临沂市社科院颁发聘任证书。

四、组织管理

1、特约研究员的组织、联系、协调工作由临沂市社科联（社科院）负责。

2、特约研究员实行聘任制度，聘期为三年，聘任期满后自动解聘，也可续聘。解除聘任关系后，不得再以临沂市社科院特约研究员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3、特约研究员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聘请特约研究员，对不能履行职责的特约研究员定期予以调整。

4、聘期内如有违法违纪或利用特约研究员身份给市社科联（社科院）造成不良后果者，经主席办公会决定随时予以解聘。

因健康或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履行特约研究员职责的应主动退出。

5、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临沂市社科院。

6、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临沂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临沂市社会科学院

2016年12月16日